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2022年9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抄告办法》）。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广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均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要建立运用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其中，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有利于创新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发挥部门监督指导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但因现行的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或地方性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该制度作出具体的规定，为在行政复议实践中有效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规范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具体操作实践，有必要制定《抄告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抄告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6月，行政复议与应诉处着手起草《抄告办法》。经过处室多次研究、讨论，形成了《抄告办法》征求意见稿。7月，印发通知，向各市征求意见。8月，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处室集体讨论，最终形成了《抄告办法》。

三、有关内容的说明

《抄告办法》共九条，主要规定了制定目的及依据、调整范围、抄告对象、抄告方式、程序要求、工作要求等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第二条规定三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时，应当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对被申请人具有领导职责或者业务指导关系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明确适用范围，全面构建层级监督体系。

**（二）关于抄告范围和方式。**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行政复议决定的抄告范围及方式，规定行政复议机构根据不同的案件处理结果，将抄告分为专函抄告和直接抄告两种方式，行政复议案件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方式审结的应当制定《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函》专函抄告；以维持、驳回方式审结的，应当采取直接抄告方式。抄告方式的统一，便于精准开展问题整改监督。

**（三）关于行政复议机构与被申请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联系。**第七条规定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与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对行政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商请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研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该条构建了行政复议机构与被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反馈机制，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反馈机制，可以使上级主管部门在个案问题上督促被申请人积极整改，在共性问题上与复议机构共同会商、完善问题解决机制，规范该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发生，发挥部门联动对监督依法行政的合力作用，共同推动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发挥新成效。

**（四）关于责任落实。**第八条对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履行抄告职责作出规定，对未开展抄告工作的进行通报。